

**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材料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符合公司利益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、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东阳烨华影视有限公司的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张佩华、张巍

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